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郑铁江	是	614.52	8.17%	1.03%	2025.9.2	2025.9.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14.52	8.17%	1.0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8,317.85	14.00%	2,205.23	26.51%	3.71%	1,879.75	85.24%	4,445.00	72.72%
合计	8,317.85	14.00%	2,205.23	26.51%	3.71%	1,879.75	85.24%	4,445.00	72.72%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2025年9月11日总股本为594,256,563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一06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铁江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1人,代表股份100,072,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3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6,819,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3人,代表股份3,252,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代表股份3,252,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代表股份3,252,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4%。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21,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08%;反对1,492,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7%;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75,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48%;反对1,531,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7%;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96,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57%;反对1,492,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8%;弃权18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提案4.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8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4%;反对1,606,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4%;弃权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95,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48%;反对1,61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6%;弃权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6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79%;反对1,625,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5%;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40,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97%;反对1,500,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4%;弃权131,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关于修订〈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64,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35%;反对1,526,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4%;弃权81,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9.0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7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6%;反对1,63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69%;弃权54,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663%;反对1,63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581%;弃权54,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10.00《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56,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52%;反对1,595,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2%;弃权120,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学良律师、杨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4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询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4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月洋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月洋)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上海月洋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上海月洋向上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上海月洋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5号1888室

法定代表人:唐风杰

注册资本:1205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上海月洋合并口径经审计总资产30,831.67万元,负债合计11,725.63万元,资产负债率38.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9,211.60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8,082.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3.80万元。

截止2025年6月30日,上海月洋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49,803.78万元,负债合计30,405.40万元,资产负债率61.0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9,398.37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768.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9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43,0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0%,其中1,000万元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4,000万元为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8%,占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32%。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1,642,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截至2025年8月20日总股本,下同)。近日,赛海科技将其中3,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8.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9%。

●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8%。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5.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2,3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1.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1%。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3,0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86%	1.43%	偿还质押融资债务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21,642,540	10.30%	14,000,000	17,000,000	78.55%	8.09%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58%	5,300,000	5,300,000	55.01%	2.52%	0	0	0	0
合计	31,276,748	14.88%	19,300,000	22,300,000	71.30%	10.61%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6%,对应融资余额1,461万元。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8%,对应融资余额3,600万元。

2、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本次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前期质押融资债务,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融资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为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办理股份新增质押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5-09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25,405,665.66元/572,118,203股=0.2191953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盘价-0.2191953元/股。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半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92,450.00股后的570,025,7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1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6	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1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25,405,665.66元/572,118,203股=0.2191953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盘价-0.2191953元/股。

2、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31.27元/股调整为31.0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

咨询联系人:冯平、陈宏艳

咨询电话:010-84766012

传真电话:010-8476608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5-092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1.27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1.05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9月22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1.6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见2025年3月3日及2025年3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2025年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将回购价格上限由31.65元/股调整为31.2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详见2025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572,118,203股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2,092,450股后的股份数570,025,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25,405,665.66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股利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25,405,665.66元/572,118,203股=0.2191953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2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31.27元/股调整为31.05元/股。具体说明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31.27元/股-0.2191953元/股≈31.0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鉴于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673,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成交总金额为58,923,491.93元(不含交易费用)。在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剩余回购金额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5.5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剩余回购金额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东日	是	7,600,000	3.59%	1.72%	是	否	2025-9-10	2026-9-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申东日	是	8,100,000	3.83%	1.83%	是	否	2025-9-10	2026-9-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15,700,000	7.42%	3.55%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申东日	是	9,700,000	4.59%	2.19%	2024-9-12	2025-9-11	上海证券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东日	是	10,000,000	4.73%	2.26%	2023-9-13	2025-9-11	中国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9,700,000	9.31%	4.45%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申东日	211,559,098	47.82%	41,980,000	37,980,,000	17.95%	8.58%	21,570,000	56.79%	137,099,323	78.98%
申今花	29,889,100	6.76%	0	0	0.00%	0.00%	0	0.00%	22,416,825	75.00%
上海短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短期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500	1.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短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短期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400	1.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50,297,098	56.57%	41,980,000	37,980,,000	15.17%	8.58%	21,570,000	56.79%	159,516,148	75.13%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标记情况;上表中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已质押股份情况"和"未质押股份情况"中涉及的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申东日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且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债务重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为减少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风险,加快应收款项的清欠、回收,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汇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和富"),要求深圳汇和富偿还债务并赔偿逾期违约金。经诉前调解,前述双方于2024年4月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减免深圳汇和富因欠付债务涉及的对应违约金和债务本金1,000万元,减免之后的欠付债务2,287.35万元由深圳汇和富分期偿还,2024年12月31日前分四期分别偿还5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和400万元,2025年3月31日前偿还剩余787.35万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并由龙华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调解书》(〔2024〕粤0309民初5652号)确认本次债务重组的法律效力。

截至2025年4月,公司已收到深圳汇和富回款1,600万元,深圳汇和富尚有687.35万元欠款尚未支付。该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约743.68万元。为促成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公司延期深圳汇和富债务至2025年6月30日,债务金额不变,同时由深圳汇和富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25年6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款项。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汇和富债务延期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8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债务重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签订的协议约定累计收到深圳汇和富支付的款项2,287.35万元,本次债务重组正式完成。

本次债务重组顺利实施,有效化解了公司存量项目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及对2025年度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3日